

证券代码：839113

证券简称：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结构，甲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翼电子”）及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存”），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股东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泽投资”）、丙方分别为深圳鑫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易联”）、广州汇豪计算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豪”）、深圳市超立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立仁”）、无锡双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双驰”）。各方与丁方思存科技于2025年12月24日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24日，甲方比翼电子对丙方鑫易联享有债权金额人民币2,090,0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该债权合法有效且无争议；甲方比翼电子对丙方汇豪享有的部分债权金额人民币1,608,000.56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元伍角陆分），该债权合法有效且无争议；甲方北京思存对丙方超立仁享有债权金额人民币2,816,000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该债权合法有效且无争议；甲方北京思存对丙方无锡双驰享有债权金额人民币1,011,18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该债权合法有效且无争议；债权共计人民币7,525,180.56元（柒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伍角陆分）。

乙方荣泽投资对丁方思存科技享有债权大于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

仟万元整），该债权合法有效且无争议。

1. 经丙方鑫易联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0,0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债务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2. 经丙方汇豪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8,000.56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元伍角陆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部分债务 1,608,000.56 元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3. 经丙方超立仁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2,81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债务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4. 经丙方无锡双驰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1,18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债务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收款压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15 号楼-1 至 4 层 101 二层 82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15 号楼-1 至 4 层 101 二层 8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李非

控股股东：李非

实际控制人：李非、(LiangJie)梁杰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收款压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不存在任何风险，并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减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比翼电子的收款压力，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形，交易金额即荣泽投资同意等额抵销的债权债务，不涉及定价的公允性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经丙方鑫易联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0,0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债务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2. 经丙方汇豪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8,000.56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元伍角陆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部分债务 1,608,000.56 元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3. 经丙方超立仁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2,81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债务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4. 经丙方无锡双驰同意，甲方将上述享有丙方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与乙方享有丁方的债权抵销，本次转移及抵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1,18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原本承担甲方的债务取消，并新增丙方承担乙方同等债务。同时乙方减少享有丁方债权的同时新增乙方享有丙方同等债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改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和财务结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收款压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